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 (第2版)

● 主编 马丽斌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

(第2版)

主 编	马丽斌		
副主编	赵 蕾	唐 敏	
参 编	周志翠	李 妍	
	王 潮	何 伟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包含四编十二章。第一编是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了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第二编是贷款业务基础与法规制度,包括第四、第五章,从贷款法规、制度以及贷款流程管理角度,分别介绍了贷款原则与政策,贷款对象、条件与分类,贷款期限与利率,贷款程序,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管理制度与贷款定价,贷款风险管理与不良贷款盘活,贷款担保,授信内部控制,个人贷款管理,小企业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以及借款合同等内容;第三编为个人贷款,包括第六至第九章,从个人贷款业务实务角度,详细重点介绍了个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信用卡贷款、存单质押贷款、国债质押贷款等的含义、分类、贷款要素、贷款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第四编为公司信贷,包括第十至第十二章,从公司信贷业务实务角度,详细介绍了公司信贷基础知识、公司信贷的要素、贷款业务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马丽斌主编. —2版.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682-6109-8

I. ①商… II. ①马… III. ①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IV. ①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0434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21.5

字 数/505千字

版 次/2018年9月第2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00元

责任编辑/李志敏

文案编辑/李志敏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李 洋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第2版前言

本书编写人员根据近年来讲授“商业银行放款实务”课程的教案,在搜集大量商业银行贷款操作管理文件和案例的基础上,结合有关经济和金融法规、银行信贷业务发展实际,以及相关国际银行管理经验和发展趋势,参考原有校内讲义《银行信贷管理》的教材结构和部分内容,按照高等教育项目制要求,重新构架了商业银行放款的理论知识与案例内容,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书。本书共包含四编十二章。第一编是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了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第二编是贷款业务基础与法规制度,包括第四、第五章,从贷款法规、制度以及贷款流程管理角度,分别介绍了贷款原则与政策,贷款对象、条件与分类,贷款期限与利率,贷款程序,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管理制度与贷款定价,贷款风险管理与不良贷款盘活,贷款担保,授信内部控制,个人贷款管理,小企业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以及借款合同等内容;第三编为个人贷款,包括第六至第九章,从个人贷款业务实务角度,详细重点介绍了个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信用卡贷款、存单质押贷款、国债质押贷款等的含义、分类、贷款要素、贷款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第四编为公司信贷,包括第十至第十二章,从公司信贷业务实务角度,详细介绍了公司信贷基础知识、公司信贷的要素、贷款业务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注重贷款实务操作。结合部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突出信贷业务流程操作基本规定、各步骤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使学生更清楚地理解自己在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中的职责和任务,掌握其工作要点和重点,强化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并融合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对知识、技能的要求。

(2) 强调贷款流程管理。以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岗位的业务流程为线索设计课程内容,将个人贷款业务和公司贷款业务贯穿其中;增加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处理等内容,进一步完善贷款管理过程与内容,重视贷前调查和贷款发放后的日常检查、风险预警及重大事项报告等,有利于客户经理(信贷人员)有效把握借款客户的偿债意愿和还款能力,尽可能减少不良贷款的发生。

(3) 适当补充专栏资料。在正文中增加银保监会职责、巴塞尔委员会、利息所得税、存款准备金率、企业与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合同文本、固定利率房贷、助学贷款、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邮储银行贷款等资料,以及信用卡透支与诈骗等案例,既可以作为对正文相应内容的解释和补充,又能够避免空洞说教,从而提高教材的可阅读性。

本书主要适合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函授学员及社会公众(企事业

单位、个人等）了解银行贷款活动及其要求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地质大学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等联合编写，由马丽斌担任主编，赵蕾、唐敏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周志翠、李妍、王潮、何伟。其中，周志翠编写了第一章，马丽斌编写了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章，李妍、王潮编写了第八章，唐敏编写了第九、第十一章；赵蕾编写了第十、第十二章，并与何伟联合编写了第四章。

由于编写时间紧张，书中如有不足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bjzhangxf@126.com）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第1版前言

本书编写人员根据近年来讲授“商业银行放款实务”课程的教案，在搜集大量商业银行贷款操作管理文件和案例的基础上，结合有关经济和金融法规、银行信贷业务发展实际，以及相关国际银行管理经验和发展趋势，参考原有校内讲义《银行信贷管理》的教材结构和部分内容，按照高等教育项目制要求，重新构架了商业银行放款的理论知识与案例内容，编写了该教材。该教材共分四编十二章。第一编是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包括第一、第二、第三章，介绍了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第二编是贷款业务基础与法规制度，包括第四、第五章，从贷款法规、制度以及贷款流程管理角度，分别介绍了贷款原则与政策，贷款对象、条件与分类，贷款期限与利率，贷款程序，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管理制度与贷款定价，贷款风险管理和不良贷款盘活，贷款担保，授信内部控制，个人贷款管理，小企业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借款合同等内容；第三编为个人贷款，包括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章，从个人贷款业务实务角度，详细重点介绍了个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信用卡贷款、存单质押贷款、国债质押贷款等的含义、分类、贷款要素、贷款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第四编为公司信贷，包括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从公司信贷业务实务角度，详细重点介绍了公司信贷基础知识、公司信贷的要素、贷款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

该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注重贷款实务操作。结合部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突出信贷业务流程操作基本规定、各步骤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使学生更清楚理解自己在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中的职责和任务所在，掌握其工作要点和重点，强化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并融合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对知识、技能的要求。

第二，强调贷款流程管理。以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岗位的业务流程为线索设计课程内容，将个人贷款业务和公司贷款业务贯穿其中；增加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处理等内容，进一步完善贷款管理过程与内容，重视贷前调查和贷款发放后的日常检查、风险预警及重大事项报告等，有利于客户经理（信贷人员）有效把握借款客户的偿债意愿和还款能力，尽可能减少不良贷款的发生。

第三，适当补充专栏资料。在正文中增加银监会职责、巴塞尔委员会、利息所得税、存款准备金率、企业与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合同文本、固定利率房贷、助学贷款、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邮储银行贷款等小资料，以及信用卡透支与诈骗等案例，既作为对正文相应内容的解释和补充，又能够避免空洞说教，从而提高教材的可阅读性。

该教材主要适合高等院校金融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函授学员及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个人等）了解银行贷款活动及其要求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地质大学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等联合编写。马丽斌担任主编,赵蕾、唐敏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周志翠、李妍、王潮、何伟。其中,周志翠编写了第一章,马丽斌编写了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章,李妍、王潮编写了第八章,唐敏编写了第九、第十一章;赵蕾编写了第十、第十二章,何伟联合编写了第四章。

由于编者专业知识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足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bjzhangxf@126.com)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

第一章 商业银行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含义与发展沿革	(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与组织形式	(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与资金运动	(13)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	(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	(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23)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	(3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构成	(3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要求与管理规定	(39)

第二编 贷款业务基础与法规制度

第四章 贷款业务基础知识	(55)
第一节 贷款原则与政策	(55)
第二节 贷款对象、条件与贷款分类	(56)
第三节 贷款期限与利率	(59)
第四节 贷款程序	(63)
第五节 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	(78)

第六节	贷款管理制度与贷款定价	(104)
第七节	贷款风险管理与不良贷款盘活	(109)
第五章	贷款业务法规制度	(124)
第一节	贷款担保	(124)
第二节	授信内部控制	(134)
第三节	个人贷款管理	(137)
第四节	小企业授信	(141)
第五节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144)
第六节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	(147)
第七节	借款合同	(150)

第三编 个人贷款

第六章	个人贷款概述	(179)
第七章	个人消费贷款	(189)
第一节	个人消费贷款概述	(189)
第二节	个人住房贷款	(193)
第三节	个人汽车贷款	(210)
第四节	个人教育贷款	(221)
第五节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30)
第八章	个人经营类贷款	(231)
第一节	个人商用房贷款	(231)
第二节	个人经营贷款	(235)
第三节	农户贷款与下岗失业小额担保贷款	(238)
第四节	小额贷款	(241)
第五节	个人商务贷款	(254)
第九章	其他个人贷款	(264)
第一节	信用卡贷款	(264)
第二节	存单质押贷款	(278)
第三节	国债质押贷款	(279)

第四编 公司信贷

第十章	公司信贷概述	(283)
第十一章	公司信贷业务流程	(288)
第一节	贷款申请受理与贷前调查	(288)

第二节	贷款审查与审批	(294)
第三节	贷款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298)
第四节	贷后管理	(302)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公司贷款	(309)
第一节	短期贷款	(309)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	(316)
第三节	其他类公司贷款	(327)
参考文献		(331)



第一编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 资金运用

商业银行基础知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含义与发展沿革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资金配置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经过几百年的演变，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通常，商业银行是指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能够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能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业务综合化、功能多样化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沿革

英文单词“Bank”（银行）一词来源于拉丁文中的“Banca”或者“Banco”，原意是“长板凳”，是指在商业交易中所用的长凳和桌子。在中世纪中期的欧洲，各国之间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港口城市由于水运交通便利，各国商贩云集，成为欧洲最繁荣的商业贸易中心。各国商贾带来五花八门的金属货币，不同货币由于品质、成色及重量不同，兑换起来非常麻烦，于是，出现了专门为商人鉴别、估量、保管及兑换货币的人。按照当时的惯例，这些人都在港口或集市上坐着长凳，等候需要兑换货币的人，渐渐这些人就有了统一的称呼——坐长凳的人。他们由于经常办理保管和汇兑业务，手里有了一部分没有取走的现金，所以就把这部分暂时不用兑付的现金借给急需钱的人，从中赚取利息。客户有了闲钱就可以存到“坐长凳的人”那里，需要时再取出来。这些机构就像一个存钱的箱子，所以，后来英文移植为 Bank，原意是指存放钱财的柜子，后来泛指专门从事货币存贷、办理汇兑和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而我国早在

11 世纪就有“银行”一词,当时人们习惯把各类从事商业或小商品生产的机构称作“行”,即行业之意,故“银行”是指从事银器铸造和交易的行业。鸦片战争之后,外国金融机构侵入我国,人们根据我国长期使用白银作为货币的情况,将当时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这类外国金融机构 Bank 叫作“银行”。

商业银行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1. 货币兑换业

在封建割据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各个国家、地区使用的铸币材料、重量和成色各不相同,国际或不同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就必然会产生对货币兑换的需要。于是,逐渐从商业社会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即货币兑换商,他们从事的行业被称为货币兑换业。

2. 货币经营业

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换业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渐渐发展成为货币经营业,即专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和汇兑等与货币流通有关业务的行业。货币兑换业与货币经营业的区别在于业务范围的不同。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的不便和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并委托其办理货币支付和汇兑。因此,货币兑换商不仅兑换货币,还经办货币的保管、汇兑及结算等业务,并从中收取手续费。于是,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货币经营业。

3. 近代银行

货币经营业所从事的货币流通业务为银行业的形成提供了条件,这是因为银行必须有货币业务才能开展信贷业务。货币经营者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及汇兑等业务过程中,不但获得了大笔业务收入,而且集聚了大量货币资金,成为他们经营贷款业务的基础。最初,他们只用自己的资金放款,后来逐渐用吸收的存款来办理放款。于是,货币业务与贷款业务就有机结合在一起,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为银行业。

银行就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充当债权人、债务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以办理信用业务为主是银行业区别于货币经营业的标志。银行最初只接受商人存款,并为他们办理转账结算,后来才开始办理贷款业务,但主要对象依然是政府,且利率过高,规模不大;同时,高额贷款利息使职能资本家利润过低甚至无利可图,因此,他们迫切要求建立起一种既能汇集闲散资金,又能按照适度利率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现代银行。

4. 现代商业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通过两条途径产生: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转变过来;二是按照公司原则组建的股份银行。1694 年,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由商人集资合股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它标志着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和现代银行制度的诞生。

英格兰银行最初的贷款建立在真正的商业行为之上,并以商业票据为凭证,一旦产销完成,贷款就可偿还。这类贷款偿还期短,流动性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早已突破融通短期资金的界限,不仅发放短期贷款,还发放长期贷款;不仅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还向一般消费者发放;有些商业银行不仅通过发放贷款获取利润,还通过证券投资、黄金买卖、租赁、信托、保险及咨询业务等获取收入。商业银行最初的意义是经营短期商业资金的银行,但现代商业银行早已突破这一概念,逐渐成为全功能的、综合性的金融机构的代名词。

三、我国的商业银行

我国的金融机构始于唐代,北宋时期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到明末清初,以“票号”“钱庄”为代表的早期金融业已十分发达。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银行也随之涌入。1845年,英国就在广州设立了丽如银行,后改称东方银行。1897年,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1906年,清朝政府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该银行可以铸造货币、发行货币和代理国库,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后改称大清银行,1912年又改称中国银行。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控制中国金融业,于1928年成立中央银行,之后又控制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设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央合作金库,逐渐形成了以“四行、二局、一库”为核心的官僚买办金融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78年改革开放以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金融机构单一,基本上只有一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既掌管货币发行权,管理金融活动,又办理所有银行业务。1978年经济改革开放,使我国金融业走上了蓬勃发展的轨道,并且逐步打破“大一统”的银行体系,恢复和组建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了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与深圳发展银行等股份制银行,设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等。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以国有金融机构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分工合作的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形成了银行、证券与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功能可分为三大类,即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构和经营性金融机构。

1. 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

2. 金融监管机构

我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主要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

3. 经营性金融机构

经营性金融机构包括以下几种。

(1) 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与信用活动的机构。

(2)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一般是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从事其他中间业务的营利性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合资银行等。

(3) 证券机构。证券机构是指为证券市场参与者(如发行人、投资者)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

(4) 保险机构。保险机构是指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在华开业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5) 信用合作机构。信用合作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

(6)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7) 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399家,从业人员409万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1家国家开发银行、2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家城市商业银行、1114家农村商业银行、8家民营银行、40家农村合作银行、1125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23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6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18家消费金融公司、1443家村镇银行、13家贷款公司以及4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摘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报”)。

截至2018年1月底,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达到41家,分别为深圳发展银行(2012年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江苏银行、贵阳银行、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成都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徽商银行、哈尔滨银行、盛京银行、青岛银行、锦州银行、郑州银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原银行、甘肃银行(表1-1)。

表1-1 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情况一览表

银行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股票类别
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	1991年4月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9年11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民生银行	2000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09年11月26日	香港联交所	H
招商银行	2002年4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06年9月22日	香港联交所	H
华夏银行	2003年9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交通银行	2005年6月	香港联交所	H
	2007年5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国建设银行	2005年9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05年10月27日	香港联交所	H
中国银行	2006年6月1日	香港联交所	H
	2006年7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续表

银行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股票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	2006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香港联交所	H
兴业银行	2007 年 2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信银行	2007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香港联交所	H
宁波银行	2007 年 7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南京银行	2007 年 7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北京银行	2007 年 9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国农业银行	2010 年 7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10 年 7 月 16 日	香港联交所	H
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	H
江苏银行	2016 年 8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贵阳银行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江阴银行	2016 年 9 月 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无锡银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常熟银行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杭州银行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上海银行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吴江银行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 1 月 24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成都银行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香港联交所	H
重庆银行	2013 年 11 月 6 日	香港联交所	H
徽商银行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香港联交所	H
哈尔滨银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	香港联交所	H
盛京银行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	H
青岛银行	2015 年 12 月 3 日	香港联交所	H
锦州银行	2015 年 12 月 8 日	香港联交所	H
郑州银行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	H
天津银行	2016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	H
浙商银行	2016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	H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	H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 1 月 12 日	香港联交所	H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 6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	H
中原银行	2017 年 7 月 19 日	香港联交所	H
甘肃银行	2018 年 1 月 18 日	香港联交所	H